

大葉大學彈性修業辦法

104年11月12日第4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4日第5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2日第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
- 第三條 入學考試及資格：
一、報名入學考試：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二、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辦理報到程序，相關證明得另行補辦提交。
三、學生得於開學日前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申請休學；休學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第四條 註冊、繳費及選課：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二、註冊及繳費：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申請延後註冊，相關證明得另行補辦提交。
2.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僅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學分學雜費以會計室公告標準計算之)。
三、跨校選課：
1.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
2.學生跨校選課條件，不受本校未開設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四、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第五條 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一、修課方式：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

- 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或託他人請假，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相關證明得另行補辦提交。
 - 三、成績考核：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四、學分抵免：本校得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五、轉系：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第 六 條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申請休退學。
- 二、學生完成休退學申請程序後，本校得退回學生所繳之全額學雜費(學分學雜費)。
- 三、學生休學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相關證明得另行補辦提交。復學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四、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畢業資格條件：

-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